**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工程-19栋18-19F、5栋裙楼309-1室内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一、工程名称：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工程-19栋18-19F、5栋裙楼309-1室内装修工程

二、招标单位：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

四、项目概况：园区内各楼栋已竣备并交付，处于运营阶段。本次装修工程主要是19栋18-19层、5栋裙楼309-1载体室内的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3264.08㎡。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布局的局部调整拆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工程、砌体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公区装修工程、厨房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雷接地、消防工程（含原喷淋、消火栓、消防报警系统等拆改、二次消防设计、报建及验收）、空调通风工程（包含原有风机盘管机及水系统拆改）、弱电智能化预埋及穿线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以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其涉及调整工程内容对应的金额按实结算，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3、最高投标限价：以珠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为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和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内地投标人适用）。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内地投标人适用）。

3、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地投标人适用）。具有独立的资质（内地投标人适用）。

4、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主办方人员。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2家。联合体主办方应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一方。

6、其它事项：[ ①、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②、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在有效期内。③、具有隶属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内容具体以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为准。